

中共鸡西市委文件

鸡发〔2019〕4号



中共鸡西市委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《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委和人民政府,市委各部、委、办,市直各单位: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鸡西市委

鸡西市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5日

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,吸引和鼓励产业项目投资,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资金设置

设立鸡西市扶持产业项目发展引导资金(投资奖励资金、财政贡献奖励资金),主要用于新建产业项目扶持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现代煤化工、石墨新材料、绿色食品加工、生物制药及其他加工业、旅游设施、现代服务业和“四新”(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)经济项目。

单一的资源开采、洗选等初加工项目,单一的养殖业、库房仓储、房地产开发等财政贡献不可持续项目,不在此扶持范围。

三、扶持方式

(一)投资奖励政策

新增用地项目,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,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、运营后,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(不含各级政府投入)兑现投资奖励政策(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,按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两次兑现)。

1. 现代煤化工、石墨新材料、绿色食品加工、生物制药、旅

游设施等重点产业项目。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(不含)的,按投资额的 7% 给予奖励;1 亿元至 5 亿元(不含)的,按投资额的 8% 给予奖励;5 亿元以上的,按投资额的 9% 给予奖励。

2. 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(不含)的,按投资额的 7% 给予奖励;5 亿元至 10 亿元(不含)的,按投资额的 8% 给予奖励;10 亿元以上的,按投资额的 9% 给予奖励。

3. 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,按投资额的 3% 给予奖励。

对未新增用地的盘活资产项目(含改扩建项目)、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,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,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,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、运营后,按投资额的 1% 给予奖励,同一项目,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投资奖励政策。

(二)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

1. 新上产业项目。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,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、运营后,五年内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,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% 给予奖励;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% 给予奖励。

2.“四新”经济项目。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，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、运营后，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。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% 给予奖励；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% 给予奖励。

3. 总部经济项目。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，从正式运营之日起，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按 50% 给予奖励；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 60% 给予奖励；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 70% 给予奖励。

4. 盘活资产项目(含改扩建项目)。可参照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。

同一项目，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。

对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行研究奖励扶持政策。

政策的认定、兑现执行相关认定兑现办法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之前的在建项目，继续执行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县(市)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本政策由市投资合作促进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